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本次授信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现将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东海县晶质农产品电商交易有限公司等 8 户企业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和交易标的情况

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金 1874.7242 万股，持股比例 4.19%，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母公司为江苏东海产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将江苏东海产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纳入关联方和集团授信管理。此次对江苏东海产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金额 4.2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14.11%。其中，集团存量授信 25390 万元，本次取消江苏连云港晶谷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原授信 4000 万元，增量授信 20610 万元，具体明细及增量授信方案为：

序号	子公司或关联企业	授信额度
1	连云港首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量授信 900 万元
2	江苏捷晶水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量授信 2000 万元
3	东海县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存量授信 6000 万元

4	江苏连云港晶谷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存量授信 4000 万元, 本次取消授信
5	连云港晶购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存量授信 2000 万元
6	江苏金陵东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存量授信 990 万元
7	江苏东海链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存量授信 3000 万元
8	江苏东海晶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存量授信 2000 万元
9	江苏百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量授信 2000 万元
10	东海县晶韵福礼文化有限公司	存量授信 2000 万元
11	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存量授信 500 万元, 增量授信 2000 万元
12	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量授信 5000
13	东海县晶质农产品电商交易有限公司	增量授信 2910
14	东海县东大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增量授信 2900
15	东海县东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量授信 2000
16	江苏晶城尚甲穿戴甲有限公司	增量授信 2000
17	连云港晶彩小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量授信 900
18	江苏东海晶宇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量授信 2900

1. 对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 由江苏东海产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用途用于夏粮收购, 期限三年, 按月结息, 到期还本。

2. 对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授信 2500 万元, 由东海县靖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用途为工程周转、备货, 期限三年, 按月结息, 到期还本。

3. 对东海县晶质农产品电商交易有限公司授信 2910 万元, 由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用于

采购批发大米、面粉、豆油、玉米、棕榈油、米糠油等农副产品，期限三年，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4. 对东海县东大科教投资有限公司授信 2900 万元，由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途为备货，期限三年，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 对东海县东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授信 2000 万元，由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途为进购水晶饰品、摆件以及其他工艺品等日常备货，期限三年，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6. 对江苏晶城尚甲穿戴甲有限公司授信 2000 万元，由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途为进购穿戴甲成品、半成品以及部分手工艺品、水晶摆件等日常备货，期限三年，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7. 对连云港晶彩小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授信 900 万元，由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途为大宗商品采购，期限三年，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8. 对江苏东海晶宇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信 2900 万元，由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用途为备货，期限三年，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二、交易对手情况

1. 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崔树刚，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麒麟大道 88 号，注册资本 11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稻麦种植；猪、牛、羊养殖；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农副产

品购销；城镇基础设施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教育文化卫生产业投资开发；农村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项目建设施工；林木种植；园林绿化施工；土地综合利用、土地复垦、生态旅游开发；建筑物拆除活动；房屋租赁；农贸市场经营与管理等。

2. 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伟，注册地址为东海县开发区东区富华路 303 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维护；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销售、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食品销售等。

3. 东海县晶质农产品电商交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鑫，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麒麟大道 88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一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等。

4. 东海县东大科教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玲娟，注册地址为东海县牛山镇晶都路北侧、石安河南、二四五省道西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教育文化产业投资；水晶及水晶质工艺品、宝石、玉器、玛瑙及其它工艺品设计、加工、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园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教育信息、招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等。

5. 东海县东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孟庆军，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花园路 208 号水晶文化创意产业园 D1 幢厂房，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等。

6. 江苏晶城尚甲穿戴甲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杰，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中华北路 1 号中国东海水晶城 3 号馆 4 楼 L4052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美甲服务；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

料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7. 连云港晶彩小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川，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中华北路 1 号水晶城购物中心三层 L3018、L3019，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招商活动策划；商业空间规划设计；品牌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房地产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等。

8. 江苏东海晶宇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朱容焕，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麒麟大道 26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产养殖；渔业捕捞；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等。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

场定价进行，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查审批情况

在业务发展部调查、授信评审部审查，并经授信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基础上，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产控集团统一授信4.2亿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本行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产控集团统一授信4.2亿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全票通过。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申俊喜、辛长青、马涛、彭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重大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对产控集团统一授信4.2亿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